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 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94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,467,000元（含税），转增28,401,000股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达环保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94,670,000股变更为123,071,000股，注册资本由94,670,000元变更为123,071,000元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,467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307.1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307.1万股，均为人

的股份总数为9,467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（A股）。	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本次变更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